**附件：**

**关于开展2021年成都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**

**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**

**各区（市）县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：**

**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帮助青少年“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”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关工委等五部门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今年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等部门将共同组织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**

**一、总体安排**

**（一）典型推荐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广泛参与学习宣传活动，采取学生自荐、互荐，老师、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，深入挖掘发生在孩子中间的感人故事，发现和推荐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青少年典型，特别是最美中学生、优秀少先队员以及文明家庭、五好家庭、最美家庭中的少年典型，示范引领广大青少年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。**

**（二）广泛宣传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结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，进行多载体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，大力宣传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，扩大活动影响，更好地发挥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示范引领作用。学校要利用宣传栏、文化墙、黑板报、校园广播电视、校园网等阵地，对评选活动和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，在未成年人中形成“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、争当新时代好少年”的生动局面。**

**（三）强化实践。中小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实践，结合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举办演讲征文、故事分享等活动，组织志愿服务、亲情关爱、环境保护、劳动锻炼，开展节日小报、红色研学、国情调研，以及科创比赛、小课题研究等活动，在潜移默化中引导青少年增进对主流价值的认知认同，内化为思想观念，外化为行为习惯。**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**各区（市）县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要将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纳入重点工作安排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动员中小学校和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活动制度化常态化。**

**（一）时间进度。3月10日前，各区（市）县向市文明办推荐不超过5名候选人（推荐表附后）。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等部门将组织评选一批成都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典型，并择优向省文明办推荐参评“四川省新时代好少年”。**

**（二）审核把关。各区（市）县要严格把关、层层推荐，深入拟推荐人选所在学校、家庭、社区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学校进行社会公示，认真核实基本信息，充分征求各单位意见，确保事迹真实、典型性强、经得起检验。原则上，推荐对象年龄限定在6至16周岁，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二年级，事迹发生于近1年或一直持续到近期。**

**（三）材料要求。每名推荐人选填写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表（加盖公章），事迹简介200字左右，另附1500字左右事迹材料、近3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1张、近1年内生活照3张（2M以上）。上述材料电子版请于3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：383318026@qq.com。**

**联系人：邓静，联系电话：61880595。**

**附件：2021年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表**

**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教育局**

**共青团成都市委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**

**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**

**2021年3月5日附件**

**2021年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照片** |
| **学校** |  | **班级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事迹简介** |  |
| **区（市）县文明委推荐意见** | **（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 |